

#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追诉人上诉权保障研究

● 陆 田



**[摘要]** 随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的逐年升高,我国刑事案件的审结率也有了很大程度上的提升。这既能快速高效地化解纠纷,也使被追诉人能尽早地回归社会与家庭。但在司法运行当中,针对已认罪认罚的被追诉人行使上诉权,是否具有正当性基础或构成“违约”行为、人民检察院对“违约”上诉的被追诉人提起抗诉的行为是否属于滥用职权,以及值班律师是否真正起到实质性法律帮助作用等方面,已出现较为明显的矛盾。为此,有必要针对已认罪认罚的被追诉人的上诉权保障问题进行充分的研讨,以期保障被追诉人的权利。

**[关键词]**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上诉理由;上诉审查制度;值班律师

## Q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追诉人上诉权保障存在的困境

### (一) 上诉理由中存在的困境

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追诉人只要对一审刑事判决不服,就可以提出上诉请求。由于对上诉理由并未做出实质的规定,即不论被追诉人以何种理由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均可将一审的刑事诉讼程序带入二审程序之中。对此,不管被追诉人以正当或是非正当理由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均只能欣然接受,并依照二审程序对该案进行全面审理。此外,即便截至目前,全国范围内的刑事案件适用认罪认罚率居高不下,但仍然会出现多起被追诉人在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接受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以及量刑建议,并在一审法院作出裁判后,又提起上诉的异常现象。根据笔者多年的办案实务经验发现,出现前述异常现象,可以归结于被追诉人出于以下几种心理状态:第一,心存侥幸心理。即在一审的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进行量刑协商时,因《刑事诉讼法》中“法院对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一般应当采纳”的规定,被追诉人从而为获取更大程度上的从宽处理,就签下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当一审法院采纳了检察院的量刑建议并依此作出判决后,被追诉人又利用二审“上诉不加刑”的规定,以一审法院量刑过重为由提起上诉程序,从而获取更为轻缓的刑事处罚。第二,出于“留所”不再移送监狱服刑的目的而上诉。依据法律的规定,剩余刑期在3个月以内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不再送交监狱服刑。被追诉人在判决生效前往往长期羁押于看守所内,其已经适应了里面的生活作息规律及条件。因此,那些剩余刑期接近3个月的被追诉人出于对监狱陌生环境的担忧或其他原因,不想被移送监狱服刑,从而利用上诉权以及二审不加刑等优势

条件,以期达到将余刑拖延至3个月以内,进而能够留在看守所内服完刑期的目的。

正是因为近些年刑事案件数量的增多,出现了司法机关人手不够以及诉讼效率低等困境。为解决此难题,我国创设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其很大程度地解决了刑案审结效率不高,以及司法工作人员因案件数量多、人手不够而造成的工作压力等问题。与之相反,如果对被追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有效地进行审核,使其出于投机取巧获取更轻缓的刑罚,或为留在拘留所服刑等非正当目的而提起上诉的,不仅不利于合理配置司法资源、有违量刑协商一方的守约精神,导致刑事诉讼效率的迟缓。同时,还可能会影响被害人赔偿的受偿进度。

### (二) 上诉权受检察院抗诉权制约的困境

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针对一审法院作出的错误裁判,人民检察院出于维护公正司法的目的,有向二审法院提起二审抗诉的权利。但该相关法律规定功能和价值在司法实务运行中,出现了异常化。即人民检察院向二审法院提起抗诉,不仅是出于维护公正司法的目的,也可能是基于以下目的或缘由而提起二审抗诉:第一,基于对被告人已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后又上诉的法律性质的错误认识。即针对那些事先已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接受指控的罪名以及量刑之后,在未新增证据的情况下,又在一审判决作出之后提起二审上诉的行为,检察院的捕诉部门将其视为违反契约精神、认罪悔罪动机不良等失信行为。第二,出于维护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权威性,以及量刑建议的稳定性,当其量刑建议被一审法官采纳后,只要被追诉人提起二审上诉程序,不管其是否以正当合法理由进行上诉,检察

院捕诉部门会以被追诉人因不再认罪悔罪，且一审判决因适用认罪认罚量刑从宽情节，而导致量刑过轻、量刑过当为由，从而以提起抗诉的方式去做出抗衡回应。该抗诉的属性再结合“二审抗诉可以加刑”的法律规定，使得被追诉人出于二审可能被加重刑罚风险的顾虑，进而做出撤回上诉的行为。

我国《刑事诉讼法》之所以未剥夺已认罪认罚的被追诉人还享有二审上诉权，正是基于二审诉讼程序的权利救济功能，使那些权利被侵犯的被追诉人获得实体以及程序上的救济。为此，如检察院捕诉部门的抗诉可能会损害被追诉人的上诉权。

### (三)值班律师功能虚置，无法保障被追诉人自愿性的困境

随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设立，与之相配套的律师值班制度也应运而生。目前，从立法现状来看，我国《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均对值班律师辩护制度、值班律师的权利与义务、值班律师意见提出的方式，以及值班律师在为认罪认罚的被追诉人提供法律帮助时，为其提供工作条件等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但从司法现状来看，据笔者不完全统计，在30起认罪认罚的样本案例中，其中高达23起案例中，值班律师的功能以及定位被虚置化。致使值班律师辩护制度应发挥的法律帮扶价值无法体现，使他们的自愿性无法得到有效保障。尤其在办案机关对值班律师意见的听取环节，更存在着形式化现象。通常情况下，办案单位在值班律师的意见听取方面表现为以下几种：首先，表现为事前意见的听取。即在被追诉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之前，公诉机关会事先针对案情、量刑以及程序的适用等事宜，听取值班律师的意见。但此种意见的听取方式，因值班律师并未能充分阅卷、了解案件情况，其无法有效充分地帮助被追诉人进行自行辩护。其次，表现为事中意见的听取。即在值班律师毫无准备且对案情了解不清的情况下，让其见证被追诉人认罪认罚具结书签署的过程。此种情形下，值班律师无法对案件的处理以及程序选择等事项，提出实质性的意见和法律援助。最后，表现为事后意见的征求。即被追诉人在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之前，公诉机关并未听取值班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是在具结书签署之后，才走过场似的让值班律师在具结书上署名确认相关事宜。此种方式已完全将立法者创设的值班律师辩护制度的价值构想虚设化。

综上，值班律师法律帮扶职能不能有效履行，将会导致因被追诉人认罪认罚自愿性得不到有效保障。

## Q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追诉人上诉权保障的完善路径

### (一)明确上诉理由及审查制度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设立，使得大部分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刑事案件，通过简易或者速裁程序的审理，不仅在刑罚上获得了轻缓处理，在程序上也建立了快速处理机制，使其在相对较短的司法期间内得到解决。既维护了一审裁判的司法权威及稳定性，也在很大程度上节约了司法资源，也缓解了案件繁多而工作人员人数有限的压力问题。

但由于现有的刑事司法制度赋予了被追诉人只要不服一审裁判，就能上诉至二审的诉讼权利。使得在司法实践中，有部分已经认罪认罚的被追诉人，在一审法院采纳公诉机关的从宽量刑建议作出裁判后，转而提起了上诉程序。且有相当一部分被追诉人，并未能明确指出一审裁判中存在着哪些实体或程序上的错误之处。此外，值得大家注意的是，检察院在认罪认罚的案件中，提出的量刑建议为精准量刑或幅度量刑。即被追诉人在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其对未来的司法处理结果是有一定预知的。因此，对前述那些被追诉人在已签认罪认罚材料但转而又上诉的行为，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认定其属于滥用上诉权的“违约行为”。该“违约行为”不仅浪费了有限的刑事司法资源，使得社会矛盾无法得到及时解决，更造成了相关刑事司法制度的价值和目标无法实现。此外，从最高法有关文件关于“刑事上诉状内容一般应当包含上诉理由”的规定也可以看出，立法主体是提倡被追诉人提出具体的上诉理由的。

综上，建立完备的上诉理由审查机制，对非正当理由的上诉行为予以有效制止，其不仅能够保障被追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上诉权的救济属性和功能，也能避免造成有限司法资源的浪费。

此外，在明确规定上诉理由的正当性时，应着重参考如下几方面的因素：第一，认罪认罚案件中，一审法院并未采纳检察院的量刑建议，且作出刑罚加重的裁判。第二，被告人的认罪认罚行为并非出于自愿。第三，一审判决后又出现新的影响定罪量刑的事实及证据。第四，一审的审判组织在审理时存在程序违法等不当行为。第五，一审裁判所依据的法律条文、诉讼文书等裁判根基，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定罪量刑的。即被追诉人只有基于前述原因的考量，在认罪认罚后又提起二审上诉程序的，应将其上诉理由视为具有正当性，并准许其上诉、启动二审程序。

### (二)规范检察机关抗诉权的行使

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公诉机关的抗诉权，是基于原审法院作出的裁判有错误而享有的救济权。但随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设立，人民检察院针对已认罪认罚的被追诉人的上诉行为，所采取的抗诉措施是否具有法律正当性基础，在司法实践当中存在着较大的争议。在人民检察院的公诉人看来，已认罪认罚的

被追诉人其已在一审程序中获得了实体量刑上的宽宥了，如其再以量刑过重的理由提出二审上诉程序的，即属于“违约”失信行为，符合抗诉情形并予以抗之。殊不知，法律赋予被追诉人二审上诉的权利，正是我国设置二审程序救济属性的功能和价值的体现。但值得注意的是，人民检察院担负着我国的法律监督职责，其执掌着国家公权力。为此，在其行使国家公权力，尤其是刑事抗诉权时，更应严格地执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既不能对所有被追诉人的上诉行为予以抗之，造成抗诉权的滥用行使，也不能对所有被追诉人的上诉行为放任不加以约束。即人民检察院行使二审抗诉权利的理由，应仅限于一审法院作出的裁判确有错误的情形。

此外，也应提醒大家注意的是，人民检察院的二审抗诉权属于重要的法律监督职权。当其以抗诉方式提起二审程序后，依据法律的规定，二审法院必须采用开庭审理的方式，将该刑事案件全面细致地审理一遍。即一审法院、二审法院，以及原审公诉机关和二审出庭支持公诉的检察院工作人员，均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精力、时间等司法成本在本案当中，这无疑是一种司法资源的无端浪费。且对于二审法官而言，也形成了办案压力。综上，检察院公诉机关针对已认罪认罚的被追诉人的上诉行为，应客观公正地对待。针对一审裁判在实体上或审理程序上确有错误而被追诉人上诉的行为，应当予以支持，充分发挥其法律监督和监管职能。针对不诚信或无正当理由上诉的行为，也应当谨慎行使其抗诉权。对此类上诉行为，以本文中所赘述的上诉理由审查机制去规制为最佳。

### (三)发挥值班律师的法律帮助作用

值班律师辩护制度是我国法律援助制度下的一种特殊制度，也是对委托辩护与法律援助辩护的重要补充。其能帮助被追诉人更好地进行自行辩护，更是维护被追诉人自愿认罪认罚的制度保障。可在司法实务当中，值班律师的功能与作用逐渐虚置化、流于形式化，其逐渐被演化为见证者的角色。为此，若想切实充分发挥值班律师对被追诉人的法律帮助作用，就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善：首先，应赋予被追诉人充分完备的阅卷职能。现有的法律条文及司法解释仅授权值班律师享有对卷宗材料的查阅权，并未赋予其

享有复制、摘抄等其他权利。此规定无法保障值班律师在短时间内详细看卷、了解案情，进而就无法保障其能够充分、及时地为被追诉人提供准确而有利的法律意见，影响其辩护职责的实质性发挥。其次，鼓励并提倡值班律师行使对被追诉人会见权利。值班律师在阅卷后，应主动及时地去看守所开展会见业务，以便及时有效地为被追诉人提供实质性法律意见及指导。再次，监督并严格要求值班律师对被追诉人在认罪认罚过程中提供实质性的法律帮助工作，在被追诉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之前，应为其详细提供法律咨询及指导意见，以确保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真实性，杜绝值班律师变为形式上的见证人。最后，增加值班律师的业务经费，确保该项经费足额、准时地发放到每位值班律师的个人账户当中。唯有如此，才可以真正激发和鼓励值班律师对案件参与的积极性。

### Q 结束语

立法者设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初衷，即为缓解近年来刑事案件数量增加导致的司法工作人员办案的压力。但若过度追求办案效率及审结率，可能会导致被追诉人诉讼权利无法得到实质保障。基于此，本文以被追诉人上诉权为研究对象，从上诉权的困境及其解决路径两方面入手展开讨论，以期引起业界对被追诉人诉讼权利保障的重视。

### ■ 参考文献

- [1]牟绿叶.我国刑事上诉制度多元化的建构路径——以认罪认罚案件为切入点[J].法学研究,2020,42(02):108-127.
- [2]施长征,王世杰.认罪认罚被告人留所服刑上诉问题实证研究[J].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1(02):9-13,20.
- [3]黄伯青,王明森.认罪认罚从宽的实践演绎与路径探寻[J].法律适用,2017(19):40-47.
- [4]贺小军.认罪态度对量刑的影响实证研究——以 A 省 B 市为例[J].政治与法律,2015(12):11-22.

### 作者简介:

陆田(1991—),女,汉族,河南周口人,助教,硕士,信阳学院社会科学院,研究方向:刑法学。